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饒珊如

電話：02-23565539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2302@moi.gov.tw



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1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3日高協綜字第1140000001號函、10日高協綜字第1140000005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係「國民體育法」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，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，既經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064號函許可在案，本部予以備查（經本部備查之最新章程版本詳如附件，並保存做為會務推動準據）。
- 三、所報112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、113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114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（詳如檢查表）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- 四、貴會推動各項體育活動，應符合章程宗旨及任務；相關負責人、理監事異動、人事、會員、財務等，應遵循國民體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MM14oo0211185510dd18ss17TU71243T